

## 教育局通函第 190/2010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中學、資助中學  
及按額津貼中學  
(不包括特殊學校)  
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小學、特殊學校、  
直接資助中學校長及  
各組主管-備考

---

### 促進中學持續發展的進一步措施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向各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按額津貼中學，公布「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加強措施和經修訂的申請日期。

#### 詳情

#####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2. 為了促進中學在新高中學制下持續發展，教育局於本年三月曾邀請開設五班或以上中一班級數目的學校考慮透過自願減少班級數目，優化班級結構。減少班級數目的安排由中一開始，並逐年推展至其他班級。

##### 現有措施

3. 根據「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現有措施，學校會獲准保留在開始減少中一班級數目之前一個學年的核准教師人手編制內的現任教師，為期五年，讓有關學校透過人手交替及其他方式調整其教師人手。在五年過剩教師保留期內，學校除了繼續獲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應得金額外，每年更獲發放一筆 25 萬元的額外現金津貼(即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用作聘任教師、教學助理及 / 或購買服務，以提升教育質素。

## 加強措施

4. 為鼓勵更多開設五班或以上中一班級數目的學校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我們會為計劃增加彈性，並強化措施，詳情如下：

- (a) 在開始減少中一班數的六年內，學校可獲提供最多六名教席配額。在六年的過渡期內，學校可使用這些配額吸納因自願減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期間如有教師離職，學校亦可以靈活運用該六名配額聘任教師填補該些空缺，但整體教師編制不能超出開始減班前一個學年的核准教師人手編制。
- (b) 有關配額屬編制教席，可用以計算主任級教師數目及學位教師的比例。
- (c) 學校獲提供的教席配額會在六年過渡期後，分三年逐步收回，每年兩個。
- (d) 學校因減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基本上可由六名教席配額和教師自然流失吸納。如果前述的安排未能完全吸納因減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這些過剩教師亦獲准保留，但要先抵銷與人手有關的資源（詳情見下文的第5至6段）。一般而言，我們預計在開始減班的九年內，大部份學校能透過六名教席配額及教師的自然流失修正過剩教師情況。但如果個別學校在減班後的第十年仍有過剩教師，教育局會按個別學校實際需要，彈性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
- (e) 一如現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措施，在加強措施下，學校會在五年內每年獲發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25萬元，發放年期則定為開始減少中一班級數目的首五年（詳情見以下第7至8段）。

## 資源的修正與抵銷

5. 如學校在擴大編制（即包括最多六名教席配額的編制）和教

師自然流失後，仍出現過剩教師，他們將予以保留<sup>1</sup>，但學校須按下列先後次序，抵銷與人手有關的資源(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a) 小數位教師職位<sup>2</sup>；
- (b)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sup>3</sup>；以及
- (c) 代課教師<sup>4</sup>。

6. 學校請留意，在未能修正過剩教師情況之前，原則上不可聘任新教師。但倘遇到科目錯配的困難，或有教師休假長達三十天或以上，即使有過剩教師獲保留，學校仍可提交申請，要求特別聘任臨時教師。教育局會按個別實際情況作考慮。

### 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修訂安排

7. 在開始減少中一班級數目的首五年，資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均會在每年九月獲發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學校可將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餘額撥入下一年度，直至開始減班的第九個學年結束為止。屆時如尚有餘額便須退還教育局。

---

<sup>1</sup> 基本職級的過剩教師可根據有關薪級表遞增薪酬；至於屬晉升職級的過剩教師，則須按現時為高於核准職級的教師的薪酬安排處理。保留過剩教師的安排不適用於官立學校，因其過剩教師情況(如有)可透過內部調配解決。

<sup>2</sup> 在計算新高中學制下的教師職位時，小數位教師職位將以學位教師計算，學校可保留小數位的教師職位或選擇將該個職位轉為現金津貼。如學校出現過剩教席，將需要抵銷小數位教師職位。

<sup>3</sup>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是一項相等於高中每班 0.1 名教師的現金撥款，金額會按照學位教師的薪金中位數計算。由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這項現金津貼的款額會由相等於每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增加至 0.15 名學位教師，並在 2011/12 學年後回復至相等於每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安排。出現過剩教師的學校，除了 25 萬元的額外現金津貼外，過剩教席將需要抵銷此項津貼。

<sup>4</sup> 在抵銷小數位教師職位和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後，如學校仍有一名或以上過剩教師，相應的代課教師(為連續休假三天或以上的教師代課)亦須被抵銷。這原則亦適用於發放予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及發放予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相關津貼，這些聘任代課教師的津貼須相應被抵銷。但如有在同一時間內，休假連續三日或以上的教師數目超逾過剩教師數目，學校仍可獲津貼聘用代課教師。

8. 至於官立學校，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在開始減少中一班級數目的首五個學年的九月及四月分兩次發放共 25 萬元的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官立學校在開始減班的九個學年期間，可在每年度獲發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該項津貼的餘額(如有)。於這九個學年結束時，仍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將會被取消。

### 適用的學校

9.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加強措施適用於開設五班或以上的中一班級數目，而又自願在 2011/12 或 2012/13 學年開始減少中一班數的學校。上述加強措施也適用於 23 所在 2010/11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校，教育局將由學校減班的第二年（即 2011/12 學年）開始，為有關學校在餘下的五個學年，提供最多六名教席配額，然後分三年逐步收回，每年兩個。

### 開始減班年份與申請日期

10. 為了達到「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預期效果，我們希望有一定數量的學校參與，因為愈多學校參加計劃就愈能達致中學持續發展的穩定局面。由於在 2011 年的適齡學童人口跌幅較大，我們特別鼓勵學校積極考慮選擇在 2011/12 學年開始減少中一班數。

11. 為了簡化申請程序，我們亦將申請日期由原來因應不同開始減班年份的兩個截止日期（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合併為一個，現設定為 **2011 年 2 月 25 日**。我們請學校盡快與主要持分者商討參加計劃，並填妥附件的回條，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或之前交回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學校可建議開始減少中一班級數目的年份，但實際推行的年份將由教育局根據中一學額供求情況及其他因素作出決定。教育局會於 2011 年 3 月下旬或之前將申請結果通知有關學校。

### 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安排

12. 2009/201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經已展開，故此申請

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並獲批准於 2011/12 學年減少中一班數的學校，其自行分配學額會按未減班的中一級班數計算，而統一派位的學額則會相應作出調整。至於其後的學年減少中一班數的學校，會按現行機制和既定程序，以減班後的中一級班數計算有關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額和統一派位學額。

### 資源使用及會計安排

13. 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應確保有效調配過剩教師(如有)及運用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提升教學質素。調配教師及運用津貼的詳情亦應納入學校報告內。

14. 學校須就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備存獨立分類賬，以記錄各項收支。

###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與貴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與本通函內容相關的常見問題和答案，亦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以供參考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 → 一般行政 →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加強措施)。

16.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43/2010 號，現予取消。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葉曾翠卿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回條

附件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

傳真號碼：\_\_\_\_\_

申請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請在**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表格，並交回（傳真及郵寄）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

##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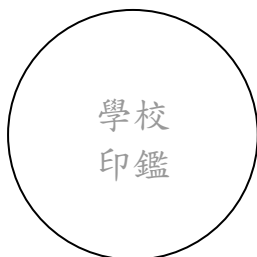
本校根據教育局2010年11月26日第190/2010號「促進中學持續發展的進一步措施」通函，申請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本校希望由2011/12學年／2012/13學年\*開始在中一級減少一班。本校理解實際開始減班的年份將由教育局根據中一學額供求情況及其他因素作最後決定。至於本校班級結構的安排建議如下：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年度班級數目							
建議計劃的最終班級數目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補充說明（如有）：\_\_\_\_\_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